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張煜鑫（即張寶慈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拾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繼承取得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2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前經本院於114年10月9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10月15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92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115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5年5月27日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沈彤憶

03 ◎附表：
04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1.	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0113754-9	股票	1	1,000
2.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31ZE3918	股票	1	200
3.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E0058	股票	1	204
4.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74477	股票	1	10
5.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77399	股票	1	41
6.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99096-9	股票	1	22
7.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184355-0	股票	1	9
8.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258833-3	股票	1	14
9.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390850-6	股票	1	7
10.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455754-8	股票	1	18
11.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4NX-00531866-4	股票	1	26
12.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329682-1	股票	1	10
合 計				12張	1,561股